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朱英子

北京报道

一则上市公司公告，将信托公司一项处于“灰色”地带的业务拉入了大众视野。

11月10日下午，德展健康（000813.SZ）发布一则公告称，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发生部分逾期兑付情况，截至公告日，还有剩余信托产品本金2.363亿元及投资收益尚未及时收回。

公告称，上述信托产品的受托人为渤海信托，信托产品名称为“渤海信托·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本金为4.2亿元，一年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1%，德展健康于2019年9月18日首次购买了该款产品，并于2020年9月1日再次续期，到期日为2021年9月24日。

对于逾期原因，经德展健康与渤海信托沟通中，渤海信托相关人员称，上述信托产品无法按期收回的原因为，信托产品的赎回需要根据信托产品投资项目的退出情况进行安排，需履行渤海信托内部赎回审批流程，因此，导致德展健康申购的信托产品发生了部分逾期未兑付情形。

一直以来，现金管理类信托被认为是信托公司主动管理类业务，通过汇集资金投向于低风险的投资领域如短期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和货币市场工具，续存期限普遍较短，具有流动性好、风险低和收益稳等特点。

然而，在该事件中的逾期产品，却已然偏离了传统观念里的现金管理类信托。

11月11日，渤海信托对此发布声明称，“现金宝”产品是渤海信托成立的针对机构委托人一对一定制的资金信托产品，产品不对自然人募集且均分期独立核算，有别于市场上其他的现金管理型产品和资金池产品。

“根据信托文件约定，该期信托资金由委托人自行指定交易对手及投资用途，自行负责尽职调查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受托人仅承担事务管理责任。”渤海信托如此表示。

蹊跷的担保方

值得关注的是，在德展健康披露的应对产品逾期的措施中提到，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凯迪投资”）与公司原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美林控股”）及原实际控制人张湧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美林控股承诺“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30个工作日内无法按期收回，则美林

控股应在前述事项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向德展健康补偿上述理财产品无法按期收回的款项。”

德展健康称，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若德展健康购买的渤海信托产品到期后30个工作日内无法按期回收，德展健康将督促相关当事人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和承诺。

那么，美林控股为何会为渤海信托发行的这款现金管理型信托产品做担保呢？该笔投资理财与股份转让又有何关联？

据德展健康2021年5月13日披露的公告显示，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凯世富乐9号与凯迪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美林控股及凯世富乐持有的7.49%股份，交易价格为6.6元/股，交易总价约为11.08亿元。若顺利实施，凯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德展健康23.82%的股份。德展健康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凯迪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新疆国资委。

再来看下“现金宝”产品的投资范围，包含现金管理型资产、债券、经受托人审核通过的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登记并流转的资产、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化资产。

最关键的是，投资范围中最后一条还规定了“全体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可根据需要修改上述投资范围，此项事宜无需经过受益人大会通过”。

结合渤海信托发布的声明，该期信托资金由委托人德展健康自行指定交易对手及投资用途；以及德展健康的公告称原控股股东做担保人来看，逾期的资金去向引起了无数遐想。

上述情况亦引起了监管关注。逾期公告披露的当天晚上，深交所便向德展健康下发关注函，要求其补充说明信托产品底层资产情况，资金最终投向，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德展健康称，截至2021年9月24日（到期日），德展健康提前收到信托产品本金2470万元和投资收益109.82万元；2021年9月29日，收到信托产品本金9700万元；2021年10月8日，收到信托产品投资收益2454.74万元；2021年11月3日，收到信托产品本金5000万元；2021年11月9日，收到信托产品本金1200万元；截止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18370万元本金及2564.56万元投资收益，剩余本金23630万元本金和投资收益仍在协商中，尚未收回。

渤海信托方面则称：“我司作为受托人，自产品成立以来严格依据委托人指令及信托文件的约定恪尽职守、秉承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原则，忠实地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现因底层借款人逾期还款，导致无法足额分配信托利益。为维护受益人的利益最大化，目前我司正积极配合受益人进行信托财产的处置，此后我司作为受托人也将继续依法依规、尽职尽责地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

何为现金管理类信托？

一般来说，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属于信托公司主动管理类业务，通过汇集资金投向于低风险的投资领域如短期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和货币市场工具，续存期限普遍较短，具有流动性好、风险低和收益稳等特点。

据了解，目前部分信托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起投金额不等，必须是合格投资者才能认购，预期年化收益率在2.5%-5%之间。

该系列产品主要投资于价格波动幅度低、信用风险低并且流动性良好的短期货币市场金融工具，包括：金融同业存款；期限在3年以内的短期固定利率债券，包括上市流通的短期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商业银行次级债和企业短期融资券等等；上市流通的浮动利率债券；期限1年以内的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期限6个月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为高资信等级的企业提供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6个月以内的有银行回购承诺的资产包；剩余期限在3年以内的信托计划等等。

有业内人士认为，这类资金池产品可以降低信托公司融资成本，也可为投资者提供从预期收益到净值型产品的过渡平台、资金中转站，但同时由于无具体项目投向，资金池容易被信托公司用来掩盖不良，导致风险积累。

中铁信托研发部朱晓林曾撰文指出，当前，我国现金管理类产品的监管处于分割状态，证监会对于货币基金的监管相对较为健全、完整，但银行和信托现金管理产品的监管规则尚处于缺失状态。

资深信托研究员袁吉伟在接受证券时报采访时表示，目前来说，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整体规模并不大，大概几千亿。不过，现在很多现金类产品依旧达不到资管新规的要求，未来面临转型要求，同时，目前行业内没有针对此类产品的具体监管要求，后续这种产品如果做大了，不排除有更加具体的监管要求。

朱晓林表示，从银行和信托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角度，部分观点认为，在资管新规统一监管标准、创造资产管理业务公平竞争环境、实施功能监管而非机构监管的立法

初衷下，现金管理类产品应统一管理，借鉴货币基金已有的成熟经验，为各类型资管机构发展现金管理类产品提供更加直接、有效、平等的制度依据和监管环境。

更多内容请下载21财经APP